

疫情期间大庆ODI想要缩短办理时间-ODI

产品名称	疫情期间大庆ODI想要缩短办理时间-ODI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振业国际2008
联系电话	13684969133 13684969133

产品详情

疫情期间大庆ODI想要缩短办理时间-ODI

什么情况需要进行ODI境外投资备案

- 1；成立海外子公司开展业务
- 2；海外上市（红筹/VIE架构搭建）
- 3；个人/企业税务统筹
- 4；跨境电商业务开展
- 5；离岸投资等

ODI备案-----（境外投资备案）-----ODI备案

国金认为，沪深股通扩大额度，A股入摩进度或超预期，有可能在6月一次性实施按照5%比例纳入。按5%纳入的增量资金约1184亿元，短期提振风险偏好，长期促进A股化。行业方面，潜在纳入成分股主要集中在大金融(33.62%)和大消费板块ODI备案(24.46%)。从一级行业来看，潜在纳入成分股主要集中在(19.65%)、非银金融(13.97%)、食品饮料(9.58%)、房地产(6.15%)、电子(5.51%)、生物(5.04%)等。

公募密集申报MSCI相关产品

公募密集申报MSCI相关产品，布局积极。2017年6月宣布A股纳入MSCI后，国内公募陆续布局MSCI相关产品，截至目前共有14家上报了合计32个MSCI产品，共有15个是MSCIA股通指数，其中8只已发行，、目前已完成发行，发行规模分别为49.17、13.10、20.46亿份。

WINS数据显示，在235只潜在纳入成分股中，境外投资方大炭素、恒生电子、包钢股份、三一重工、苏宁易购、徐工机械、中集集团、北方稀土等29只个股年报净利润同比增幅超过百分百，如恒生电子年报

净利润增长2,476.18%，一季报继续增长35.75%。年报高增长且一季报业绩继续高增长的公司还包括太钢不锈、赣锋锂业、大族激光、股份。

真正理性解决这个问题，要充分地发挥美国所谓比较优势。美国比较优势就是它的高科技产品，因为它是科技发达的。可是在许多的双边贸易中间，如中美的双边贸易中间，美国是它向出售这些高科技产品的，有很多产品当年我们曾经想从美国购买，但是都被美国拒绝了，而且这些产品都非常贵，所以如果卖给的话，会在贸易中间起到很大作用。但是美国说不行，或者说这个东西涉及到，不能卖给你们。美国后卖给我们什么？石油、天然气、大豆、牛肉，这些东西可以向发展家买，所以在这些问题上美国没有任何比较优势，而美国有比较优势的东西又不肯卖给我们，所以这种结构性的差异，就造成了中美贸易永远不可能平衡。

高端的搬回去，低端的转出去。处于中间阶段的企业，受到了两头。这种，在金融危机之后就开始了，只不过当时它的效应不明显，随着时间的累积，如今越来越显现。外贸数据的增速变化就是一个明。

4、客户站在同一个战线上

办理材料：

-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 2.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 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 4.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境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境内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在外管局层面，外管局亦对资金出境及跨境事项下发内部文件，要求严格监管资金出境，防止资金外逃。2017年1月18日，深圳外管局召开深圳市外汇及跨境工作会议，再次强调政策监管要求。目前，对于购付汇金额大的企业亦会被事先要求到外管局约谈。

国家外汇管理局秉持打击虚假对外投资不手软的态度。“对于部分个人通过分拆方式，利用他人的年度用汇额度进行资金的违规跨境流动。对涉及此种违规行为的个人，外汇局会将其列入‘关注名单’，取消其之后两年内的便利化购汇额度，情节严重的还将移交外汇检查部门进行立案处罚”。

此外，根据汇发[2017]3号文件的要求，不但要加强境外直接投资（ODI）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分红方式实现资金出境亦要加强真实性审查。同时，对于货物贸易的外汇管理，境内机构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及时办理收汇业务，完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统计，要求主动报告相关信息。

有的集团公司在欧洲片区设有专门的财务共享中心，该片区内各个国家的外账资料，都由财务共享中心统一管理和处理。但是，设立在各个国家的子公司要依照当地税法在当地申报纳税。因此，财务共享中心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和协调至关重要。特别是当财务共享中心进行统一财务处理时，各子公

司必须考虑提交给当地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国别报告的约定，不一致的财务处理要作适当的财税差异的调整，避免遭受当地税务机关纳税调整的风险。

一家大型中资集团企业，就在这方面“吃了亏”。该企业在欧洲某国设立了子公司，主要负责当地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从当地的转让定价国别报告约定来看，该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的分销商，每年需要保证稳定但较低的利润率，并按此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不应到年底出现财务数据的亏损或暴利。该集团企业的地区财务共享中心设在另一个国家，由于双方财务人员协调不够，财务共享中心将总部和地区的部分共同费用，直接按统一标准分摊给该子公司。该子公司往年都保持着稳定且较低的利润水平，由于这一大额费用分摊，年终变成了亏损，由此引起了当地税务机关的关注。该子公司被认定为操纵利润、不实申报，没有遵从转让定价国别报告的约定，最终被调整纳税并罚款。